

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会员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会员管理和服务工作，强化组织建设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《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》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会会员应当遵章守法，自觉履行《章程》以及本办法规定的义务，正确行使本办法规定的权利。

第二章 会员发展

第三条 纺织服装及相关领域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符合《章程》规定的入会条件，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。

本会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加入。

第四条 入会需提交的材料

（一）《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会员申请登记表》，经本单位主要领导签字，加盖公章，一式两份；

（二）单位营业执照和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各一份；

（三）单位简介及主要产品介绍各一份。

第五条 本会收到申请单位资料后，进行初审，按程序报批。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后，办理会员入会登记注册手续，颁发会员证书。

第六条 本会分支机构可在授权范围内发展会员，按本会相关规定收取会费，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，其发展的会员属于本会会员。

第三章 会员服务

第七条 会员享有《章程》规定的权利，同时也须履行《章程》规定的义务。

第八条 本会为会员提供以下服务：

（一）代表会员向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会员的合理意见和要求，争取各方面支持；

（二）免费提供行业经济运行分析信息、行业经济发展研究报告；

（三）免费浏览本会网上信息，浏览下载有关会议资料、学术论文等；免费或优惠获得会刊信息及内部资料，投稿时优先选用；

（四）优先、优惠参加本会组织的国内外各类会议、展会、考察、培训等活动；

（五）优先参加本会举办的全国性奖励表彰活动。

第四章 会员管理

第九条 本会建立会员联络员制度，会员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联络员，负责与本会的联系工作，联络员应保持相对稳定。会

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联络员、单位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，应及时通知本会。

第十条 本会按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对会员单位进行一次重新注册登记。

第十一条 会员实行动态管理，会员单位代表变动，须向本会提出变动申请，待理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新单位代表方能接任原单位代表在本会的职务。

第十二条 会员证书由本会统一印制和颁发。会员证书遗失时，应向本会书面申明遗失原因并申请补发。

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。会员如连续 2 年不履行义务视为自动丧失会员资格。

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《章程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予以除名。

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或被取消会员资格的，应交回会员证书。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